

应对创新挑战 促进科技向善

这份文件将进一步规范科技伦理审查

●新华社记者

近年来，“AI换脸”“基因编辑婴儿”等社会热点广受关注。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近日印发了《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立足我国科技发展阶段和社会文化特点，重点解决科技伦理审查职责不明确、程序不规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确保科技创新活动的正确方向。

——科技伦理审查为何如此重要？

科技伦理是指科技创新活动中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人与人关系的思想与行为准则，它规定了科技工作者及其共同体应恪守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

从全球科技发展趋势来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各国不断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就是为了消除科学技术与人类社会加速融合的“双刃剑”效应。

为确保科技向善，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至关重要。2022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提出了完善科技伦理审查规则流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标准、登记制度，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等具体要求。

在遵循科技发展内在规律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科技创新活动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科技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研、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制定了《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划定了哪些监管范围和管理职责？

据参与审查办法制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此次印发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是覆盖各领域科技伦理审查的综合性、通用性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的基本程序、标准、条件等提出统一要求，为各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主体等组织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提供了制度依据。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划定

了科技伦理审查的主要范围，重点是可能影响人的合法权益和动物福利以及给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带来伦理风险的科技活动。提出要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还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地方和各类创新主体的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了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登记制度，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及调查处理分工等作出规定。

——将对科技活动和科技人员产生哪些影响？

此次出台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明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建立本系统、本地方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修订本系统、本地方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

分析人士认为，这进一步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明确了分工。

同时，科技部还将加强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建设，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使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变得更加便捷高效。

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类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对本单位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和科技人员的教育培训，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科技类社团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为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提供细化指导。

此外，科技人员自身应更加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规范，及时学习科技伦理知识，提高科技伦理意识，按要求申请伦理审查，关注科技活动中的伦理风险变化，遇到问题及时报告。



图片来源：摄图网

延伸阅读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在第一章总则中明确指出，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对象、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另外，《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还指出，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

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最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列出了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1. 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2. 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3. 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4. 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5. 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6. 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7. 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